

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

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由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，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“泉州市数字办”政务公开专栏（<http://xxgk.quanzhou.gov.cn/szb/zfxxgkndbg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数字办综合科联系（联系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5101，邮政编码：362000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980576，电子邮箱：641219583@qq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各项措施，主动提

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服务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定动作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我办 2022 年度主动公开文件 33 件。全年定期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报送季度统计报表、年度报告、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。为社会公众获取、利用数字泉州建设有关的政府信息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2 年我办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，2022 年出台了《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数字泉州专项规划》和《泉州市智慧城市专项规划》，我办及时以上两份规划拟定了政策解读并及时发布公开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我办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通过“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”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中的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、“机构职能”、“应主动公开其他消息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、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等栏目进行信息发布。

（三）公开形式

为方便公众查阅信息，我办主要采取以下公开方式：

在“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”网站上开辟公开专栏；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

2022年度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五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至2022年底，我办未收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。

（六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

我办主动参与市政府门户网站“互动交流”等公众参与栏目，积极报送“网上调查”、“民意征集”主题，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络，对涉及本系统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，及时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。积极稳妥做好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5G、云计算等数字泉州建设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2年，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

还不够强。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形式单一，主要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；三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属于兼职人员，工作力量稍显不足，存在部分科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强烈，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了解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与上级的要求、与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距离。

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整改：一是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加强对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微信等新平台、新媒体、新技术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我办 2022 年度未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收取信息处理费。